**同　意　書**

修訂日期:109/07/07

本人 因 □工作 　 □路途遙遠清楚：□是□否 ）□行動不便　□其他原因：

確實無法親自與配偶共同辦理　　　　　　　　　　 之

子

女

□遷入(住址變更)登記 □初、換、補領國民身分證

□印鑑登記及證明 份 □更改姓名為

□其他事項：

茲同意由 單獨辦理，特立此同意書交其持往憑以辦理。

此致

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1. 請於□勾選(ˇ)所需項目，如需文字敘明之項目，請於 中填寫。
2.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民法1089）若一方未到場者應出具同意書。
3. 本同意書係供法定代理人無法共同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未成年子女之各項戶籍登記時，由未到戶所之一方填具交由他方單獨行使之憑據。
4. 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5. 初、補領國民身分證當事人應到所核對人貌。